

鹏华资源 A、鹏华资源 B 不定期 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 A 份额（场内简称“资源 A”）、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 B 份额（场内简称“资源 B”）、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资源”）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源 A、资源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资源 A、资源 B 份额净值，分别为 1.000 元和 0.98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资源 A 和资源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